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东莞市大岭山镇连平畔山股份经济合作社

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莞市大岭山镇连平畔山股份经济合作社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就公司拟在东莞市大岭山镇连平畔山工业园进行的金太阳增资扩产项目达成初步协议。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产品生产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影响力。本次投资事项涉及的立项、环保、规划、工程施工等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东莞市大岭山镇连平畔山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大岭山连平畔山合作社”）初步达成的《金太阳增资扩产项目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项目名称：金太阳增资扩产项目。
- 2、项目从事产业内容：用于3C电子数控设备生产及加工服务基地等。
- 3、项目位置和面积：项目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连平畔山工业园地块，总用地面积约68.50亩，项目用地实际总面积以土地管理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核定面积为准。
- 4、项目用地土地出让金：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出让价格以实际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



5、项目建设期限：项目建设工期为 24 月。项目在 2021 年 6 月前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7 月前竣工，并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项目在 2023 年 12 月前投产。

6、财政贡献：公司承诺项目投产后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起，每年税收贡献总计不低于每亩 100 万元人民币，对于分期建设的项目按每期供地面积计算。

7、科技指标：公司承诺项目自投产之年起，每年度研发投入（R&D）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 5%，I 类知识产权总拥有量不低于 10 件。

8、能耗要求：公司承诺项目自建成投产之年起，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需符合东莞市大岭山镇的相关控制目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需符合东莞市相应行业的工业能耗控制标准，并优于东莞市相应行业的增量准入评价值。

9、投资强度：公司承诺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每亩 1200 万元人民币。

10、产出比：公司承诺项目每年工业总产值不低于每亩 1200 万元人民币。

11、违约责任：公司必须依法纳税。在税收考核期内，大岭山连平畔山合作社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对公司进行税收考核，如项目在一个考核周期内的税收贡献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的，视为公司违约，公司应于财政贡献考核未达到要求的次年 6 月 1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违约金缴纳至大岭山连平畔山合作社指定的账户 [违约金计算方式：年度违约金额=（约定财政贡献标准一年实际财政贡献额）×25%]。项目履约财政贡献考核期从项目投产后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起至土地出让期满，公司并应继续履约。

12、项目回购：如公司在项目投产后第二个完整的会计核算年度起，累计三年，财政贡献率未达到投资协议要求 50%的，或者拖欠违约金 2 年以上，大岭山连平畔山合作社有权在该等情况出现后，按照原土地价款乘以剩余的土地使用年限占约定出让的土地使用年限的比例为回购价格，收回项目土地；对于启动回购时已建成的建筑物及形成附和的装饰装修物，大岭山连平畔山合作社将按照建造成本价向公司进行回购。

13、如本项目中存在公司闲置土地情况的，公司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大岭山连平畔山合作社还有权报请东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项下投资符合国家鼓励政策，有利于公司发挥在智能设备制造、精密抛光及一体化加工工艺方面的技术储备优势，将公司打造为精密抛光与精密结构件制造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为客户持续提供绿色环保、精密、高效、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助力公司扩大生产规模，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项目建设时间预计为 2021 年 6 月，项目计划整体竣工时间预计为 2023 年 12 月。就该投资项目，公司现阶段的主要投入为取得项目用地需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基于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和经营预期，公司认为针对该项目的阶段性投入不会给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 1、项目所涉用地需大岭山镇政府协调相关部门公开出让，存在协调不成，无法推出市场公开出让的风险；
- 2、项目所涉用地拟以招拍挂方式提供，公司存在可能无法竞得土地的风险；
- 3、项目后续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4、项目投产后，如公司税收贡献未能达到协议约定标准，视为公司违约，公司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5、协议中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及时就本公告所涉投资事项在指定媒体披露相关进展。

六、备查文件

- 1、《金太阳增资扩产项目投资协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